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1次）

项目名称：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空调购置项目				编号：动力 2024-108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 ☒ 信息发布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 1.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（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 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4 年 05 月 29 日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6 月 03 日 16: 00					
工期要求：订单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				质保期要求：2 年	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/元	不含税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西区第二污水处理站 空调购置项目	1 购置并安装 3 台新空调：其中 2 台为 3p 柜机（单台制冷量： 7kW 及以上），1 台为 1.5P 挂机 （制冷量：3.5kW 及以上）； 2. 新购置的 3 台空调均为冷暖 型一级能效，建议品牌为格力、 美的、三菱重工海尔或与之相 当； 3. 安装完成后连续运行 48 小 时，设备无问题方可进行验收。	台	3					1. 安装现场无匹配电源的 需要从配电室或配电箱安 装空调专用电源，包括电 源线铺设、专用插座或空 开安装（相关材料有承揽 方提供）； 2. 拆除原有的 2 台旧空调 并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； 3. 项目建议现场踏勘，一 经报价，均视为已踏勘现 场。

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
增值税税率（ %）		
付款方式： 1. 项目通过验收，支付项目总报价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，无任何质量问题等支付。 2.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实际支付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		
注： 1.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<u>询（报）价单</u>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（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），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，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； 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，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，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 3. 若存在以下情况，视为无效报价： 3.1 <u>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</u>，视为放弃报价资格，并拒绝其报价文件； 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； 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； 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； 3.5 <u>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</u>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。 3.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<u>19469.03 元</u>，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		
询价单位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	联系人： <u>余老师</u>	联系电话： 023-67156274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 制		

